

##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

为切实做好 2019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（一）遵守日程安排

按照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日程安排的预通知》要求，各培养学院应按时间节点做好有关工作：

1、6 月 10 日前（15 周周一），完成论文答辩工作；

2、6 月 14 日前（15 周周五），完成毕业生学位申请材料和档案的汇总审核工作，召开分委会会议，并将以下材料提交学位办：

（1）《分委会建议授位决议》及《分委会表决汇总表》（纸质和电子版）；

（2）《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录入表》（分博士、学术硕士、专硕 3 个表汇总，电子版）；

（3）《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简明情况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3、6 月 18 日前（16 周周二），将以下材料提交学位办：

（1）最终版学位论文（纸质版 2 套及电子版）；

（2）博士学位申请档案。

### （二）规范经费管理

各培养学院务必按照《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财字【2018】12 号，附件）要求，规范论文答辩经费管理。

### （三）确保论文质量

1、各培养学院务必严格要求，规范程序，确保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质量符合本学科学位授予基本要求。

2、学校将适时开展学位论文抽查工作，对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，将取消作者学位授予资格。

3、各培养学院应在答辩委员推荐基础上，结合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情况，审议确定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名单。

附件：《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财字【2018】12 号）

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

2019 年 5 月 16 日